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五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4
— 應採取之行動	6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 推薦意見	6
— 其他事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條，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截至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該上限經已「更新」，並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進一步「更新」
「30%整體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五號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參與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宋建文(行政總裁)

吳國柱

楊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

蔡偉倫

張慶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 (2)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以10%一般上限為限；及
- (3)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單一參與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以令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調整為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此而言，計算經已「更新」之10%一般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之10%一般上限為77,578,74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合共認購最多7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授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顧問。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下規定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董事確認向上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包括單一參與人上限）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超出單一參與人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合共認購最多7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 根據(i)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致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iii) 根據(i)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作廢；
- (iv) 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被註銷；及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600,000股(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97%)。

除非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278,749股股份。

倘若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i)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進一步授出可能授出之可用購股權，則10%一般上限將會重新訂為77,578,749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有權認購最多達上述77,578,749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30%整體上限合共相等於232,736,249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因「更新」10%一般上限而產生之上述限額77,578,749股股份；(ii)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達69,600,000股股份；與(iii)按根據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達28,020,000股股份之總和，並無超出30%整體上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本集團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能幹員工並吸引寶貴人才。除非10%一般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更新」，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原有作用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獲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通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令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獲得入股本公司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將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a)股東通過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10%一般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8至第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10%一般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認為該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五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款：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